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 2016-036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召开，公司八名董事全部参加书面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特别是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需求，依据《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5号）、《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15年版）》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在人员、组织、制度、信息建设等方面做了充分的准备，基本具备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各项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相关监管机构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邵明安、高超回

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公司章程》报请核准的过程中，根据有关监管机关、工商登记机关等提出的修订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关于〈公司章程〉修订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11月16日下午14:30时在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香山厅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